

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彈性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.05.27. 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27日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）規定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彈性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；各機關（構）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「不影響民眾洽公」、「不降低行政效率」、「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」之原則下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彈性時間並未明文以 1 小時為限。又現行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亦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向機關申請調整工作時間。二、為營造友善工作職場，使公務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，請各機關在前開原則及法令下，再行檢視現行彈性上下班機制，除彈性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外，調整方式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放寬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。茲提供部分機關已施行彈性上下班態樣供參：

1. 甲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；下午 5 時至 6 時，惟週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9 時；下午 4 時至 6 時。

2. 乙機關現行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；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。

（二）個別放寬公務同仁個人如有懷孕、具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，得由機關衡酌提供上開人員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。茲提供參考態樣，如機關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9 時；下午 5 時至 6 時，上開人員得予以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 9 時；下午 4 時至 6 時。